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新后）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新后）的议案》。

(3)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气门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议案》。

(5)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资料,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张弢先生、欧洪先先生、罗天友先生、邓剑雄先生、李区先生、李盘生先生、黄树生先生、陈潮汉先生、莫桥彩先生、潘炜先生(以下简称“十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额度有效期三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并且，公司已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认为《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